证券代码: 002237 债券代码: 127086 证券简称: 恒邦股份 债券简称: 恒邦转债

公告编号: 2025-102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14日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监事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事项之前,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仍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上述工商事项的变更、备案最终以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为准。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具体情况

鉴于上述调整情况,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

公司重事、监事、局级官埋人负应当问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 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 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 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 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 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 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 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 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 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 比例不得超过 50%。

第二十九条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 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 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4

2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 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 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 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 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 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 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 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 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 事会应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 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 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 用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 司应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工作 日内偿还, 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 公司董事 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 股东所侵占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进行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 司资产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 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 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 司资产。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 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占用。如出现公司董事、高

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轻 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 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控股股东以包括但不限于占用 公司资金的方式侵占公司资产的情形,公司应 立即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10个工作日内偿 还,控股股东拒不偿还的,公司董事会应立即 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控股股东所侵占 的公司资产及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 结。凡控股股东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 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 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 持公司股份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 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 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七)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八)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九)修改本章程:
- (十)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 出决议;
- (十一)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事项;

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七)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 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 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 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 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 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 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 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 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八)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 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九)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 一的: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 (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 股份作出决议;

(十六)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除外):

-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 万元;
-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 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涉及的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

(十七)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关联交易;

(十八)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

-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10%;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 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

-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 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二十)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 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

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 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除外。

(十九)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即六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的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 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 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 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 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 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8

9

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 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 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 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 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 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 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 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 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 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 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 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东

11

12

13

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 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 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决议。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 15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 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 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情况; 人情况: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 16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 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 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 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17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 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 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时,由过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 主持, 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 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 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审计 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监事会 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 行职务时, 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由召集人推举 代表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 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 经现场出 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 股东大会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 18 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 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 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报告。

19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十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和说明。	
20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姓名或名称:	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	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管理人员姓名;	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
	的比例;	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点和表决结果;	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的答复或说明:	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
	其他内容。	一他内容。
21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
41		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
	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	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
	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	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
	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	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
	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存,保存期限为10年。	
22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
	通决议通过:	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补亏损方案;	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报酬和支付方法:	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545,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五)公司年度叛葬刀采、妖葬刀采;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项。	
23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
	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	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
	1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 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 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 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 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 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 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 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

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但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款所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下列事项: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 影响;
- (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 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 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 (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 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相关 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

使用相关事项、股票及衍生品投资等重大事项: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 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 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 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 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 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 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十五)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二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 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 况。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 其他成员分开进行选举。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多 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 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
-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

	事、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	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
	相等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	选举;
	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少于该次股东大
	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	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
	交下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	进行选举。
	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	位120年。
	司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	
0.5	大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
25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	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
	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	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
	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	投票结果。
	己的投票结果。	
26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
	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	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后
	东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立即就任。
27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
21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
	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	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
	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	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整;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整;
	完整;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28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	整; (五)应当如实向 审计委员会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 审计委员会 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28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28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28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8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28	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整;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 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 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 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 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六)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 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汇报并检查总经理(总裁)的工作;
- (十六)决定向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或联营企业推荐、委派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十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同意,可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

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 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 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 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 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 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 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 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或者 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 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 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 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 运作。

战略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 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规定的其他事项。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 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 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 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 成就;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 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的其他事项。

公司设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定期或者不 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独立董 事专门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 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V 4 W 1 # + 14 7 B 7 4 W 7 7 4 1 1 1 1 V
	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	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
	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30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
	董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事会应当召开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
	提议时:	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监事会提议时:	(三) 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四)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五)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六)总经理(总裁)提议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
	门的要求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的要求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1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
	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	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
	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
	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股股东代发薪水。
32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总裁)工作细则
02	则包括下列内容:	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	(一)总经理(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
	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	(二)总经理(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
	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
	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33	第七章 监事会	
34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	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
	论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和决定企业重大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
	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 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	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
	层作出决定。主要职责是:	决定。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提高政治
	治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	站位,强化政治引领,增强政治能力,防范政
	范政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	治风险,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坚决维护习近平总
	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	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	(二)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
	社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	会主义思想,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保证党
	证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	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在本
	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	公司贯彻落实,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聚焦

- 命,聚焦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 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 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 关,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的主要程序: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 制度,进入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党组 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 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会成员,要 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 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 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的党委会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 的党委会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

- 主责主业,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 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 职权:
-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领导班子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公司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纪检监察机构履行监督责任,推动 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公司党的作风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 (七)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 (八)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 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党委会前置研究的主要程序:

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进入董事会和经理层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必须落实党组织决定。

- (一)党委会先议。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党委发现董事会、经理层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要提出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的意见。党委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经理层提出。
-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尤其是任董事长或总经理的党委会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总经理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经理层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的 党委会成员在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时,充分表 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或经理层的 党委会成员要将董事会、经理层决策情况及时 报告党组织。

及时报告党组织。 36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 设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 职副书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 人履行监督责任, 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 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 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企业党建 工作。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7

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 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 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但不得超出 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 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 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 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 分配。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 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 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 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 以降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 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 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 过5000万元人民币。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 且同时满足上述第 2 至第 4 款之条件 时,如董事会认为必要,经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及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党委履行党的建设主 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专职副书 记履行直接责任,内设纪检组织负责人履行监 督责任,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 责",董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 主动参与企业党建工作。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为: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 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 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但不得超出母公司 可供分配利润:
- 2.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 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 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 式。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 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 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 2. 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 值: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当年度财务报告出具 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 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4)公司如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 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可以降 低分红比例。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 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 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5000万 元人民币。

若公司当年亏损但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值,且同时满足上述第2至第4款之条件时, 如董事会认为必要,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及二 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 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则、 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次以 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 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 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 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 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 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 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 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 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 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 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 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 现金分红的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在符合上述基本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三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特殊情况是指公司当年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时,公司当年可不进行现金分红。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建筑物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 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拟定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分配方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 2.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四十八条中第(二) 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 2.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中第 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 (二) 项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 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 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 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 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审议该项 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 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 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 征集股东投票权。 以披露。 审议该项议案时,公司可以为股东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 (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 大影响, 或公司自身经营善发生重大变化时,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 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 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善发生重大变 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 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 证调整理由, 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 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 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 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 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可以为股东提供网 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 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票权。 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 可以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或征集股东投 票权。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 38 八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 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 本章程而存续。 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 须经出席股东 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 39 八十五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 十条第(一)项、第(三)项、第(四)项规 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 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 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 内成立清算组, 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 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 进行清算的, 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 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 40 议通知, 以专人送出、传真、邮件、电子邮 件、公告、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进行。 41 第一百九十九条 释义 第一百八十四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 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 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 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 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 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 己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响的股东。 东。 (二) 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 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 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 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 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 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 而具有关联关系。 系。 第二百零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 42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规则。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实质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公司章程》(2025 年 11 月)。

本次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特此公告。

山东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1月15日